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88號

原告 廣佳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嘉

訴訟代理人 林伸全律師

被告 文元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雅玲

訴訟代理人 洪明儒律師

複代理人 陳亞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1年4月28日下午2時20分
在本院民事第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林宗成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22 日
書記官 陳念慈